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生命科学学院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 2025-12-23 点击数: 1145

一、总则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大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力度,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发挥特长和突出能力的发展空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华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西华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结合生命科学学院的专业特点及培养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组织机构

组长: 杨军、杨在君

组员: 范曾丽、谢刚、黄燕、邹建、洪明生、彭超、廖雪兰、陈兰英、邓薪岐、2025级各班班主任

三、专业调整原则及要求

1.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本校符合转入要求的在籍全日制本科2025级学生。

2.根据相关规定,艺体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高考录取时专业课考试科目不一致的其他艺体类专业;艺体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普通类专业,普通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艺体类专业;省属公费师范生、地方优师专项、乡村振兴专项计划等享受特殊招生政策的学生不能转专业;以特殊需求预科或高端技术技能型本科招录的学生不能转专业;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本科二批次招生专业的学生不得转入本科一批次招生的专业(以生源所在地录取批次为准);通过专升本进入我校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不能转专业;高考成绩低于申请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当年最低录取分数20分的学生不能转专业。

3.本次接收2025级转入生命科学学院学生的专业及拟接收人数如下:

专业	拟接收人数
生物科学(师范)	30人
生物技术	5人
生态学	5人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	10人

4.本次接收2025级转入生命科学学院学生的高考选考科目须为:物理+化学+生物。

5.受过处分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6.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学生收取相关费用等违规行为。

7.申请转出我院的学生,在充分征求家长意见的基础上,向学院提交转出申请,学院原则上同意转出。

四、考核内容

各专业综合能力测试

五、考核方式

1.考核方式：笔试和面试

2.最终成绩评定：总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构成，笔试占60%，面试占40%。笔试成绩合格者从高到低排序，按录取指标1：1.5的比例进入面试。

3.录取程序：对笔试、面试、总成绩均合格者，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对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名，按照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够额定人数即止。

六、时间安排

1.2025年12月25日15:00—2025年12月29日18:00，学生在教务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必须在申请表上填写好高考选考科目。（具体操作手册见教务处“关于做好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附件4）。

2.2025年12月30日8:00—2025年12月31日18:00，转出学院审核转出专业学生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未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学生均视为不能转专业。

3.2026年1月4日下午15:00，我院对通过审核的学生进行集中考核，请在生命科学学院网站上查看面试安排信息（含面试者名单），参加笔试、面试者需带上身份证或学生证。

4.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7日12:00前，对通过考核的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5.2026年1月8日17:00前，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由教务系统中导出，签字盖章后交教务科。

七、学籍与成绩管理

1.转专业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的期末考试，若出现考试作弊、旷考等情况，或者期末考试不及格超过1门（含），将取消其转入我院的资格。

2.转入我院的学生，第一学期奖学金评定和综合测评仍在原学院进行。

3.下学期开学时，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先回到原学院报到，并持原学院开具的转专业证明到我院注册。

4.转入我院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学习。转入我院前已修读的学分，凡符合我院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我院确认后并报教务处予以承认；不符合我院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作为公共选修课记录；凡需要补修的课程，按照学校重修的要求办理。

5.学生转入我院后，按照我院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费。

八、其他事宜

本实施方案未涉及的其他事宜将参照《西华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西华师大校〔2025〕106号）执行。

本方案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2025年12月18日

上一篇：生命科学学院2026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单公示

下一篇：西华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关于2025年度志愿服务标兵及先进个人...